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讨论分析，我们就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激发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热情，进一步促使其勤勉尽责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，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。本次董事会审议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程序，符合公司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，同意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陈舒、卢馨、齐建国、章明秋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